

“挖呀挖”爆火，要挖出哪些法律问题？

问题一：

谁是“挖呀挖”的原创？

截至目前，关于“挖呀挖”的原创者至少有四种说法。其中争议比较大的两位表演者是网名“音乐老师花开富贵”的黄老师和网名“毛葱小姐（桃子老师）”。走红之后，她们在平台上的粉丝量已经达到数百万。

中新网查询了她们在短视频平台上最早发布时间，桃子老师是在4月24日，黄老师是在4月28日。

此外，4月22日，网名“草莓壳”的作者发布了其幼师女友（网名：小草莓老师）表演的“挖呀挖”视频。还有网友指出，网名“王小玲”的作者是在2021年3月10日就发布过一版《小小花园》。

对于争论，黄老师在发布视频的文案中表示，自己的视频有模仿有创新。

5月6日，桃子老师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不存在“挖呀挖”视频谁是原创的问题。她表示，自己只是在教室把《听妈妈的话》的伴奏和《花园种花》手指舞结合在一起拍摄。

“小草莓老师”也在5月3日发文回应称，不存在谁是原创的问题。

据媒体报道，“王小玲”曾在直播间介绍，这首歌的歌词由她最早改编而成，并取名为《小小花园》。但网络资料显示，《小小花园》作品的词、曲、编曲均为“苏苏”。

“在小小的花园里面，挖呀挖呀挖，种小小的种子，开小小的花。”这是近日一则引起不小舆论争议的儿歌（以下简称：“挖呀挖”）。目前，关于其创作者身份、网络暴力、内容侵权等问题还在持续受到关注，记者就此进行综合梳理后，采访了相关专家和律师。

问题四：

“挖呀挖”视频内容有哪些法律问题？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岳岫山指出，“挖呀挖”视频表演涉及的版权内容没有文字念白及背景音乐。除符合合理使用等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使用他人作品的，应取得权利人的许可。

“该视频表演很难构成合理使用，如未取得权利人许可的，使用文字念白及背景音乐的行为存在著作权侵权的法律风险。”

岳岫山告诉中新网，合理使用是平衡著作权人、公共利益的制度安排，在《著作权法》规定的情况下，如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申论律师事务所律师夏海龙向中新网表示，著作权侵权纠纷属于网络时代常见的民事侵权类型，在诉讼中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由原告承担对作品权利、被诉侵权行为的举证责任。在法院认定被告侵权的情况下，被告需要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申论律师事务所律师夏海龙向中新网表示，著作权侵权纠纷属于网络时代常见的民事侵权类型，在诉讼中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由原告承担对作品权利、被诉侵权行为的举证责任。在法院认定被告侵权的情况下，被告需要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问题二：

如何看待几位主播被网暴？

围绕视频的原创归属争议越来越大，甚至引发了对几位表演者的网络暴力现象。此外，还有关于主播的身份质疑和外貌攻击。

据媒体报道，因舆论压力，黄老师担心人身安全，已请假回老家躲避。

“桃子老师”发布视频称，谩骂声很多，有网友批评她素颜不好看，乌烟瘴气的声音让她感到焦虑失眠。5月6日，话题#挖呀挖走红的桃子老师称很焦虑#冲上热搜。

“小草莓老师”被网暴后发文回应，“我知道自己长相普通，但我喜欢这样的自己就可以了。”她表示，希望大家能用流量为幼师群体做点事情，不要去引战拉踩。

但我喜欢这样的自己就可以了。”她表示，希望大家能用流量为幼师群体做点事情，不要去引战拉踩。

5月8日，“浙江宣传”发文称，抛开事件本身是非不谈，网暴似乎已经成为热点事件的“标配”，且正从蹭热点向制造热点升级，这不能不令人感到十分忧心。

文章称，我们每个人都要保持更高的自律性，不随意站队，不随意做出非黑即白的判断，更不要挥舞着正义的大旗对别人进行审判，而是努力保持客观、理性和善良。



左图为黄老师视频截图。右图为桃子老师视频截图。

问题三：

幼师兼职主播需要注意什么？

有传言称，黄老师爆火之前是某经纪公司签约网红。据媒体报道，该说法不属实，经纪公司也已经辟谣。

不过，在“音乐老师花开富贵”的账号上，黄老师已开始带货。截至发稿，橱窗内有两件商品，都是儿童非洲鼓，分别售出4件和5件。此外，平台显示，黄老师推荐的商品已售960件。

还有网友说“桃子老师”走红后的收益可以买几套房。她向媒体回应，自走红开始，没有怎么直播过，每次直播控制在二三十分钟内，也没有带大家去刷礼物，所以不存在自己“挖”到几套房的情况。

对于这些走红的幼师，有网友担忧她们会影响本职工作，并有可能侵犯未成年人隐私。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认为，大家还是应该把这次走红事件当作偶然现象。只要这些老师没有违反职业道德，没有影响教学秩序，在走红后获得一些收益，大众也不必过分加以审视和苛责，而是以更包容的心态去看待。

同时，他指出，如果这些老师计划长期兼职主播工作来获得更多收益，还是要注意职业规范，不能越过法律底线，不能对未成年人造成不良影响。

时事·社会

高铁上被掌掴女子拒绝和解引热议

律师解读三大焦点问题

据央广网 近日，成都铁路公安局对一起案件的“互殴”认定引发网友关注。5月2日，一女子发布视频称，她在乘坐高铁途中，因制止孩子撞椅背遭到对方家长掌掴，她进行了反击。5月4日晚8点，该女子被传唤调解后，选择进行不和解，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200元，对方则被罚500元。5月7日，该女子再次发文称，目前她正提起行政复议，坚持不和解。

该女子把事件经过、处罚结果等内容发布到网上后，引起广泛热议。被打女子还是互殴还是正当防卫？女子还手被罚款是否合理？行政处罚如何兼顾法理与情理？对此，记者采访了相关律师。

付建称，女子被打后还手的举动是否属于斗殴，应当根据主客观情况进行认定。如果当事人受到不法侵害，为了报复故意还击，在主观上可以认定有伤害的故意，在没有防卫意识的前提下，被打后还手不符合正当防卫的认定标准。如果对方停手后，不法侵害的危险并没有排除，对方仍有加害可能，或者不法侵害即将再次发生的情况下，出于防卫意识可以采取必要的方式自我防卫，此时受害者的还手行为是面对不法侵害的一种抵制手段，不应当认定为斗殴。

根据《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九）条的规定：准确区分正当防卫与互殴型故意伤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综合考察案发起因、对冲突升级是否有过错、是否使用或者准备使用凶器、是否采用明显不相当的暴力、是否纠集他人参与打斗等客观情节，准确判断犯罪嫌疑人主观意图和行为性质。

上述规定称，因琐事发生争执，双方均不能保持克制而引发打斗，对于过错的一方先动手且手段明显过激，或者一方先动手，在对方努力避免冲突的情况下仍继续侵害，还击一方造成对方伤害的，一般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故意挑拨对方实施不法侵害，借机伤害对方的，一般不认定为正当防卫。

焦点二：当事人还手被罚款是否合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被掌掴女子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200元，对方被罚500元。这样的处罚是否合理？

付建表示，法律并不支持以暴制暴的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的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从法律角度来讲，如果女乘客还手是在孩子家长施暴结束之后，就不构成正当防卫，同样是一种暴力行为，但是由于事出有因，情节上也比较轻微，因此如果双方达成和解，可以不进行处罚。如果女乘客还手是为了制止熊孩子家长可能进行的进一步暴力行为，也有可能构成正当防卫。

付建认为，被掌掴者还手并不是处理问题的正确方式，尤其是在公共场合，这会扰乱社会秩序。由于双方都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成都铁路公安局才会作出该处罚决定。因此，遇到此类问题，当事人应当通过合法合理的方式解决，而不是用情绪来处理问题。

付建称，对于遭受人身损害，被掌掴者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打人的法律责任。面对他人的不法侵害，可以采取恰当的方式进行抵挡或者防卫，只要对方的暴

力性伤害没有彻底停止，受害者在没有超过必要限度的情况下，因防卫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可以免于处罚。

焦点三：行政处罚如何兼顾法理与情理？

女子在高铁上制止孩子的不文明行为，却遭到孩子家长掌掴，女子还手，被警方认定是殴打他人的行政违法行为。但在女子发布相关视频的评论区，网民的留言几乎一边倒支持她。

付建表示，当公众的朴素情感和正义观与法律发生冲突时，这类案件的处理考验有关部门的能力和智慧，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处罚，不仅要符合法律，也要兼顾情理。尽管公众认为处罚结果有违公平，但法律是人们遵守的最基本底线，在面对人们朴素情感和正义之间的冲突时，公权力机关也应当将其作为一定参考依据，处罚应有一定自由裁量空间，保证处罚结果公平公正。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宝莲认为，法律讲究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有时结果确实可能会与民众朴素的正义之心存在冲突，但当满足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时，便达到了一种可见的正义，维护社会秩序。但是，当面对不同事件时，也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切不可简单化、模糊化处理问题，法治与德治相结合，才能更利于社会发展。

22条河流发生超警以上洪水

各方积极应对南方地区汛情

新华社北京5月9日电 水利部9日消息，自5月5日以来，受强降雨影响，我国南方地区22条河流发生超警以上洪水，其中3条河流超保、2条中小河流发生有实测记录以来最大洪水。面对暴雨洪水，各方积极做好汛情灾害防御。

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通信处副处长王为表示，水利部以“一省一单”形式向预报降雨较大的地区发出通知，部署做好中小河流洪水和山洪灾害防御、水库安全度汛、堤防巡查防守等工作。特别是江西等地发生暴雨洪水和突发险情，水利部及时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暴雨洪水防御应对、水工程调度和险情处置工作。

据江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统计显示，从5日至8日16时30分，本轮强降雨过程造成江西53.6万人受灾，紧急转移安置1.6万人。4日至8日，江西省

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抗洪抢险任务处置70起，营救遇险被困群众436人、疏散转移1085人。目前，强降雨过程结束，江西省防指已于5月8日20时结束省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据气象水文部门预测，10日至13日，受冷暖空气共同影响，华南、江南北部、西南南部等地将有一次强降雨过程，有大暴雨为主，局部地区将有特大暴雨。受其影响，广西西江及支流柳江、郁江、桂江、贺江，广东北江、东江，湖南湘江，江西赣江等主要河流将出现涨水过程，广西、广东等省区暴雨区部分中小河流可能超警。

王为表示，水利部将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贯通雨情、水情、险情、灾情防御，实现防汛关口前移，赢得防御先机。同时，强化会商研判，预警信息、会商决策意见迅速直达防御一线、做到全覆盖。

一房二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等 检察机关提示 房屋买卖应警惕这些事

据新华社 最高人民检察院5月9日公布，2023年一季度共办理房屋买卖合同类民事公益诉讼监督案件800余件。

据介绍，近年来房屋买卖合同案件数量和涉案标的额均大幅上升，有的当事人不服司法裁判，向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申请，房屋买卖合同案件主要有三方面特点。

——房屋出卖人“一房二卖”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一房二卖”指房屋出卖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将同一特定房屋先后或同时出售给两个不同买受人。

——房屋实际所有人与权利人登记不一致产生房屋权属争议。在房屋买卖合同中，当事人借名买房、合伙买房导致房屋实际所有人与权利人登记不一致，易产生房屋权属纠纷。

——房屋买受人购买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房屋易给自身造成损失。实践中，房屋权利证书

登记人有时并非房屋实际所有人。在房屋名义登记人出售房屋，而实际所有人对出售行为未予追认的情况下，该行为属无权处分行为。此时，若房屋买受人购买房屋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其购房行为可能不构成善意取得，不受法律保护。

结合监督办案实践，检察机关提示房屋买卖应注意以下三点：一是购买房屋后及时办理房屋权属登记，避免房屋出卖人再次出售房屋给自己造成损失。二是合伙买房应完善内部协议，留存购房款支付凭证等能够充分证明房屋真实权属关系的证据材料。三是房屋买受人不可贪图便宜，房屋买受人构成善意取得应具备受让不动产时为善意、支付合理价款并已办理不动产产权登记3个要件。对于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房屋，房屋买受人应谨慎购买，认真审查房屋产权登记情况，切勿贪图便宜造成更大损失。

哈尔滨私拆承重墙事件：4名相关责任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据新华社 记者5月9日从哈尔滨市有关部门了解到，近日利民学苑小区一住户私拆承重墙事件发生后，哈尔滨市成立事件调查组，市区两级组建工作专班，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置。目前，公安机关已对4名相关责任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事件发生后，松北区建立应急处置工作专班，涉事居民已全部转移安置。成立15个工作组，逐户走访，设立专门咨询接待处，由专家、律师、医护人员和相关专业干部接待解答居民疑问，做好居民生活服务保障。

当地已委托国家和省级权威检测机构开展调查、鉴定、处置等全面技术工作。根据检测机构和专家意见，对拆改墙体采取局部支护等应急处置措施，防止结构构件损伤及变形进一步发展。

下一步，哈尔滨市将依据技术报告制定相应方案，依法维护居民合法权益。同时，全市将对装修施工进一步规范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俯瞰青海茫崖「土星环」奇观



近日，航拍位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茫崖市境内的“土星环”奇观。2022年，茫崖市组织相关专家对“土星环”形成进行了分析，据了解，“土星环”形成的区域长期干旱，西北定向风力强大，周边有大风山、黄风山等山脊。

据中新网